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  
定装置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5

招 标 人：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城标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锡超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

装置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5

招 标 人：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城标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1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1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项目（二次）招 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5
- (二) 项目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项目（二次）
-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1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项目（二次）	1500000	1500000

### (五)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系统操作显示单元、直流充电接口综合测试与分析单元（详见采购需求）。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 (六)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90日历天

### (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8:30至2024年10月15日18:00时；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四) 售价：0.0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4年11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4年11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二)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四) 监督部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 656 号

联系人：王锡超

联系方式：1583601388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城标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1 号楼 2 单元 25 层 2514 号

联系人：朱素娟

联系电话：13782582717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素娟

联系方式：13782582717

河南龙城标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 656 号 联系人：王锡超 联系方式：1583601388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城标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1 号楼 2 单元 25 层 2514 号 联系人：朱素娟 联系电话：13782582717
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5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9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b>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b>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xxggzy.cn/">http://www.xxggzy.cn/</a>)</p>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直流充电接口综合测试与分析单元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供应商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21000元。
27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0	质保期	1年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  
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  
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  
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  
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  
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  
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7.3.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

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无）**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

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红旗区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财政局备案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采购需求

#### (1) 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检测车及改装	<p>1. 排放标准：不低于柴油国 VI，载人数量不少于 3 人，自动挡；</p> <p>2. 牌照：要求上蓝牌，投标人需提供“豫 G”牌照上牌所需的机动车发票、机动车合格证，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牌事宜；</p> <p>3. 发动机排量<math>\geq</math>1998ml；发动机功率<math>\geq</math>100kW；</p> <p>4. 底盘轴距<math>\geq</math>3300mm；</p> <p>▲5. 为便于下地库开展充电桩检测工作，要求车身外部尺寸：宽度<math>\leq</math>2050mm、高度<math>\leq</math>2150mm；</p> <p>▲6. 改装车辆必须严格进行分区，按车头由前到后依次分为驾驶区、操作区及负载区。驾驶区在车头部，仅供司机正常驾驶使用。负载区在车尾，主要供负载工作使用；操作区在驾驶区和负载区中间，且与负载区之间必须装有隔热板，防止有害气体流入操作区危害检定人员安全；</p> <p>7. 改装应充分考虑检测平台的移动式特点、操作人员的安全、设备的通风散热、现场的操作方便性等因素，能容纳检测平台所需的交直流检测负载、交直流车辆接口电路模拟器、测试机柜、系统控制柜、操控室及测试台、主要测试仪表等设备，并预留足够的操作空间和维护通道；</p> <p>8. 检测车内设备及接口改造等要合理布局，方便使用，易于操作；走线规范合理，便于检修；</p> <p>▲9. 检测车内设备放置区应结合具体设备的效率及散热方式进行必要的风道设计，具备能够一键全自动开启的散热通风系统。为保证操作人员工作的安全性及舒适性，散热系统的设计应能避免负载工作时产生的高温气体烫伤工作人员，设置独立的进风通道和出风通道；</p> <p>10. 检测车车身根据要求喷涂粘贴彩条和行业相关标识，具体内容订货时协商；</p> <p>▲11. 操作区不少于一个工位，配置与驾驶区独立的空调恒温系统及必要的工具及工具箱；</p> <p>12. 特种检测车车顶电动天窗改装：电动垂直升降天窗，闭合高度<math>\geq</math>90mm，升起高度<math>\geq</math>350mm；</p>	1	套

		<p>13. 检测车改造还包括交直流负载、交直流车辆接口模拟器、测试机柜、控制台等设备安装及加固，地板改造、内部电路改造、通风改造、外观改造（标识喷涂外观喷涂、照明灯、插座设计等）；</p> <p>14. 为保证行车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改装需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等设备；</p> <p>15. 特种检测车车身应配置防静电鞭，避免静电影响操作安全性及对设备运行造成干扰；</p> <p>16. 投标人所投车型应取得国家工信部备案，在其颁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p>		
2	系统操作显示单元	<p>1. 功能：用于充电桩（机）输入/输出侧交直流参数显示和分析；</p> <p>2. 温度测量范围-30℃~60℃，最佳年测量不确定度（k=2）：0.3℃；</p> <p>3. 时钟授时方式：GPS 时钟，最佳年测量不确定度（k=2）：1s/d；</p> <p>▲4. 电参量显示：需配备高分辨率真彩触摸显示屏，单屏必须可实时同步显示多路电压、频率、相位、功率/电能、功率因数、直流纹波、交流谐波；</p> <p>5. 通讯接口需包含：RS232、Ethernet。</p>	1	套
3	直流充电接口综合测试与分析单元	<p>1. 用于非车载充电机输出直流参数控制、转换与分析；</p> <p>2. 直流电压校准量程需含 30V、100V、300V、750V、1000V；</p> <p>3. 直流电压校准示值范围：30 V~1000 V；</p> <p>4. 直流电流校准量程需含 5A、10A、20A、50A、100A、250A；</p> <p>5. 直流电流校准示值范围：5A~300 A；</p> <p>★6. 电压/电流测量准确度需优于 0.05 级；</p> <p>7. 直流电能最佳测量准确度需优于 0.05 级；</p> <p>8. 需具有非车载充电机电气性能实验、互操作性测试、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计量测试等功能。</p>	1	套
4	直流充电桩在线检定装置	<p>▲1. 仪器需支持无线平板操作，且支持 4G 或 5G 信号双通道数据输出，可完成与云平台或院内系统数据对接；</p> <p>2. 直流电流量程为：250A 其测量范围：1A~250A；测量准确</p>	1	套

		<p>度优于 0.05 级；</p> <p>3. 直流电压量程：1000V，其测量范围 200V~1000V；测量准确度优于 0.05 级；</p> <p>直流功率/电能测量准确度优于 0.05 级</p> <p>4. 时钟误差：≤1s；</p> <p>5. 需支持以新能源车为负载进行充电全过程的累积电能计量；</p> <p>▲6. 需支持单量程宽动态范围测量，避免电动汽车充电动态计量过程中因负载波动的测量风险；</p> <p>▲7. 设备要求具备毫秒级电能刷新速度，减少充电机与标准仪器在非同步累积电能过程中引入的误差，提高累积电能的测量精度；</p> <p>8. 要求具备实时时钟显示，完成充电桩的时钟时刻误差测试；</p> <p>9. 要求具备有线温度探头，其最大允许误差≤0.5℃；</p> <p>10. 设备要求支持电压电流纹波自动测试；</p> <p>▲11. 设备要求采用一体式结构，自带检定枪线，简化现场工作；</p> <p>12. 需支持枪头取电及内置锂电池供电两种模式；</p> <p>13. 溯源校准能力要求：带专用校准端子，方便仪器校准；</p> <p>14. 安全保护：具备导线过流监控、过温监控，并进行报警提示；</p> <p>15. 要求具备双通道数据传输功能，并预留平台数据对接接口方便后续升级联调。</p>	
--	--	--	--

5	交流充电接口综合测试与分析装置	<p>1. 用于交流充电桩输出交流参数控制、转换与分析；</p> <p>2. 交流电压校准量程含 240V；</p> <p>3. 交流电压校准示值范围：30V~300V；</p> <p>4. 交流电流校准量程含 100mA、200mA、500mA、1A、2A、5A、10A、30A、60A；</p> <p>★5. 交流电流校准示值范围：0.1A~78A；</p> <p>★6. 电压/电流测量准确度优于 0.05 级；</p> <p>7. 交流电能测量准确度优于 0.05 级；</p> <p>8. 具有交流充电桩电气性能实验、互操作性测试、计量测试等功能。</p>	1	套
6	交流充电桩在线检定装置	<p>▲1. 仪器需支持无线平板操作，且支持 4G 或 5G 信号双通道数据输出，可完成与云平台或院内系统数据对接；</p> <p>2. 电流量程为：60A 其测量范围：0.1A~72A；测量准确度需优于 0.05 级；</p> <p>4. 电压量程：220V，其测量范围 220 V±20%；测量准确度优于 0.05 级；</p> <p>交流功率/电能测量准确度优于 0.05 级；</p> <p>5. 时钟误差：≤1s；</p> <p>6. 支持以新能源车为负载进行充电全过程的累积电能计量；</p> <p>▲7. 支持单量程宽动态范围测量，避免电动汽车充电动态计量过程中因负载波动的测量风险；</p> <p>▲8. 设备要求具备毫秒级电能刷新速度，减少充电桩与标准仪器在非同步累积电能过程中引入的误差，提高累积电能的测量精度；</p> <p>9. 要求具备实时时钟显示，完成充电桩的时钟时刻误差测试；</p> <p>10. 要求支持无线平板操作，可通过拍照保存现场信息，完成</p>	1	套

		<p>自动测试；</p> <p>11. 设备支持电压电流纹波自动测试；</p> <p>▲12. 设备要求采用一体式结构，自带检定枪线，简化现场工作；</p> <p>13. 取电模式需支持枪头取电及内置锂电池供电模式；</p> <p>14. 溯源校准能力要求：带专用校准端子，方便仪器校准；</p> <p>15. 安全保护：具备导线过流监控、过温监控，并进行报警提示；</p> <p>16. 要求具备有线温度探头，其最大允许差<math>\leq 0.5^{\circ}\text{C}</math>；</p>		
7	交直流一体可调阻性负载	<p>1. 要求支持模拟非车载充电机和交流充电桩带载测试；</p> <p>2. 额定功率<math>\geq</math>DC 180kW/AC 45kW；</p> <p>3. 装置材质：须采用高可靠性高、散热性能好的电阻材料；</p> <p>4. 散热方式：风冷散热；</p> <p>5. 支持过流、过压、短路、过温等保护及报警模式；</p> <p>6. 通信接口需包含：RS485、LAN、CAN；</p> <p>7. 供电电源需支持市电及充电枪头取电；</p> <p>▲8. 装置配置：须配有专用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电流、功率和电阻等；</p> <p>9. 装置质量：不超过 300kg。</p>	1	套
8	测试机柜	<p>1. 用于安装交直流充电桩测试设备；</p> <p>2. 含标准隔离供电模块，可为系统模块提供隔离的交流供电电源；</p> <p>3. 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可在紧急状况下切断所有供电回路；</p> <p>▲4. 运输安全：测试机柜、负载等设备下方需加装专用减震装置，以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机柜倾倒剧烈晃动等意外，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p>	1	套
9	示波器	<p>1. 用于测量交流充电桩控制导引试验信号、直流充电机直流输出的纹波特性、交流试验信号等；</p> <p>2. 通道数：4 通道；</p> <p>3. 模拟带宽<math>\geq 100\text{MHz}</math>；</p> <p>4. 最大存储深度<math>\geq 10\text{M}</math>；</p>	1	套

		<p>5. 采样速度<math>\geq 1\text{GSa/s}</math></p> <p>6. 配备高压探头<math>\geq 2</math>只。</p>		
10	温湿度测试仪	<p>▲1. 配备手持式温湿度测量仪，测量充电现场的环境温湿度；为便于外检工作及后续送检，温湿度测试仪必须为手持式；</p> <p>2. 采用集成式探头，即1个探头就可实现温度、湿度的测量；</p> <p>★3. 温度测量范围：<math>-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math>，测量不确定度<math>\leq 0.3^{\circ}\text{C}</math>；</p> <p>4. 需采用锂电池供电，支持Type-C型USB充电；</p> <p>▲5. 需内置蓝牙通讯模块，可与充电机（桩）测试仪器主机进行蓝牙通讯，将温湿度测量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主机，用户无须手动输入数据；</p> <p>▲6. 需配高清全彩显示屏，内置存储器，方便记录及查询现场的测试数据。</p>	1	套
11	安规测试仪	<p>1. 具备绝缘电阻测试、耐压测试等功能；</p> <p>2. 绝缘电阻测试：绝缘测试范围：<math>1\text{M}\Omega\sim 2000\text{M}\Omega</math>，绝缘测试电压测试范围：<math>0\text{V}\sim 1000\text{V}</math>；</p> <p>3. 交流/耐压测试：额定电压输出范围：<math>100\text{V}\sim 5000\text{V}</math>；</p>	1	套
1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测试软件	<p>1. 功能：可完成计量性能检测、互操作性测试、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现场验收测试、系统集成控制等；</p> <p>2. 具有BMS软件模拟和系统各部分如示波器等设备的控制、参数配置、系统监测的需要，具备充电桩（机）各项计量性能指标等项目自动测试功能；</p> <p>3. 应采用清晰的框架结构，可与车辆接口电路综合测试与分析单元、示波器进行通讯控制，完成对交直流充电桩互操作性和直流充电桩协议一致性功能验证试验，并带有故障诊断、自动分析测试结果、自动生成测试报告等功能；</p> <p>4. 基于友好的可视化功能，显示和保存重要检测过程量和检测结果，通过内置的规范要求数据集，研判检测结果的规范性。具备测试曲线的绘制、故障信息和故障原因的提示、检测报告的生成与导出等功能；</p> <p>5. 应具备自检阶段、充电准备就绪、充电阶段、正常充电阶段结束及充电连接控制时序各阶段的工作状况的查看，可清晰查看各个阶段的共组状态；</p> <p>6. 应按照《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要求进行编辑，测试软件可实现正常充电测试和异常充电测试的模拟；</p>	1	套

		7. 可实时显示充电桩与 BMS 之间的报文，可查看通讯时间、帧 ID、报文内容、并对报文内容进行解析。		
13	计算机、工作台及系统集成服务	1. 计算机内存 $\geq 8G$ ；处理器：酷睿 i5；操作系统：Win7 或以上；可安装配套检测软件，实现系统控制及实时监测； 2. 集成服务：应包含检测平台的电缆、通讯线、机柜及安装调试服务等。	1	套
14	备电系统	1. 双向 ACDC 系统构建，交流充电功率 $\geq 3KW$ ，逆变功率 $\geq 5KW$ ，电池容量 $\geq 20KWH$ ； 2. 双向逆变电源提供了温度动态调节功能，根据设备温度启动动态散热功能； 3. 宽市电输入电压范围 90VAC-280VAC，适应恶劣供电场合； 4. 支持光伏充电，最大光伏接入功率 $\geq 6KW$ ； ▲5. 锂电池单体电池容量 $\geq 48V100AH$ ，支持在线扩容功能，最大支持 40KWH 电池容量，锂电池组支持主动限流功能，防止多组电池直接互相充放电； ▲6. 电池组具备电气和电子双开关控制，并联冗余设计，可以单独使用一组或者多组电池，其他可主动休眠，提高电池组使用寿命； ▲7. 可选配市电模式提供 IPLP 智能限电策略，输入功率可以限定在 3000W，有效保护供电端国标 32A 大功率插座； ▲8. 可选配置大功率直流车充功能，最大功率 1KW，满足无市电仍然可用原车发电机为后装锂电池组充电。直流车充具备原车电池欠压保护功能，避免车辆静置时造成原车电池过放； 9. 极小空间占用，机架式安装方式，电源主机 3U 高度/台，锂电池单箱体组 4U，大大节省车辆空间；极轻的重量，每 5 度电的锂电池组重量仅仅为 45kg，减轻车辆底盘的负担，以及减少改装配重平衡考量； ▲10. 电池组需内置气溶胶灭火装置，在电池组极端过热情况，可在短时间抑制火源、隔绝空气和物理降温； 11. 负载量显示、电池充电状态显示，电池剩余容量显示，AC 输出电压显示。	1	套
15	综合要求	1. 供货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2. 质保期：1 年 3. 以上带“★”项为核心技术项，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证书；带“▲”项为重要技术项，需提供	/	/

		设计图纸或产品照片等相关材料。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允许偏离的要求和条件， 仅作为扣分项。		
--	--	---	--	--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质保期：1年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

四、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五、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第三章 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或服务）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第四章 验收要求

### 一、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第六章 采购要求**

### **1. 供货与质量保障**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并且在交货期内安全交付至指定地点。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采购人所需的规格与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1.2 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应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1.3 质保期结束后，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 **2.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2.1 供应商在设备交付后，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直至设备正常投运且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

2.2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要求内容详细、方法简便，同时编制运行费用表（详细列出该设备一年所需的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2.3 设备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需满足合同要求。

### **3. 技术培训**

3.1 供应商应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3.2 供应商应配套完整的师资力量，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操作培训。

3.2 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 **4. 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在提交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的经费问题。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的请求后，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

##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31分 技术部分：39分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b>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b>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

		<p>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二、商务部分 (31分)</b>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注：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截图、合同、发票及税务总局官网截图。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5分)	货到后，有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与用户人员共同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各项测试、验收。 1.方案完善、考虑周全、验收条件清晰、验收标准明确的得 5 分； 2.方案完善、验收条件清晰、验收标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中验收条件或验收标准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6分)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地点、内容、师资、课时、目标等全部内容。 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不完整但可行的得 4 分； 3.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6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等全部内容。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6 分； 2.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满足得 4 分； 3.具有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4.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p><b>三、技术标部分(39分)</b></p>	<p>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39分)</p>	<p>所投设备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9分。</p> <p>1、加带“★”项为核心技术项；带“▲”项为重要技术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p> <p>2、非加★、▲参数，为产品通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技术参数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代理商或生产厂商出具详细的彩页、技术证明文件、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检定报告、技术参数为准），否则视为负偏差）</p> <p>注：1、各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明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否则后果自负。</p>
----------------------------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电子签章。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其他补充说明)。

1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的一切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		
8	.....		

注：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格式自拟)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按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对应；  
 3. 此偏差表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四、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